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1258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6日

商 标

冠春源

申 请 人 杭州宇都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浦沿路88号1幢3楼30394室

代理机构 上海追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不含药物的个人私处清洗液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洁牙剂；香；空气芳香剂；
洁肤乳液；洗面奶；抛光制剂